

之二：鳴槍起跑

在四月二十日所召開的改選後第一次台北律師公會理事會中，林敏生以出席人數十八票當選為第十九屆理事長。他即席發表了「踏實穩健，開創新局」的演講，並深深感激前任理事先生們的協力合作，才能圓滿地完成公會改組。老實說，文聯團的人原先十分擔心軍法派人士根本不舉辦選舉，如此一來，文聯團豈有今日執掌會務的機會？林敏生感激他們辦了選舉，也感激他們順利完成了交接。演講最後的期許是：「……律師公會是一個高度集合社會良心與道德理念的職業團體，因此絕對要獨立自主，超乎各個黨派與任何利益組織。……我本人及全體理監事再度保證，必當竭盡股肱密切配合，承兌我們的競選支票，開創律師公會的世紀新局面。」

這一席話拉開了台北律師公會的新序幕，接下來的密集動作也證明了他們驚人的活力。

首先，在新任總統就職前夕，台北律師公會、教師人權促進會及部分婦女團體發表反郝組閣聲明。台北律師公會的理由是：提名職業軍人組閣，不僅會使軍方勢力進一步擴張，更將危及台灣民主化的政治體制。他們表示尊重總統在憲法上對行政院長的提名權，但也期待總統能嚴守憲法第一百四十條的規定，以貫徹文人主政的憲法精神。公會甚至呼籲立法院於行使對閣揆同意權時，應舉行聽證會，並以唱名表決的方式行之，以示對歷史及國人負責。為了推廣民主精神，他們尚在台灣大學舉辦了「憲政改革座談會」，分別就「總統制與內閣制」、「國會結構與組織」

等問題進行討論。

五月，律師法修正案喧騰一時，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邀專家學者於公聽會上發表意見，林敏生及古嘉諄代表律師界出席。學者及律師界代表顯然都認為行政院所提的律師法修正草案中行政干涉意味太濃，繼輔大教授朱武獻發表意見後，林敏生也陳述了他們希望貫徹「律師自治」的主張。

台北律師公會提出異於行政院的律師法修正草案版本，這個「公會版草案」中主張「律師自治」，建議：律師主管機關由法務部變更為司法院，有關律師公會的組織運作及決議事項，改事後報備制，擴大律師的活動範圍；另外，律師懲戒問題由律師公會主導之。在這裏，史無前例的「律師職前訓練」也被提出來熱烈討論。

六月，國是會議出席人選名單在全民期待中陸續出爐，一向是黑名單的重量級人物彭明敏也在其中。這位因叛亂案通緝在身而流亡海外二十多年的台大教授，首先必須面對的就是入境問題及司法問題，在媒體熱炒之下，台北律師公會也發表了一份由全體幹部具名的聲明書，指出當通緝原因消滅或已顯無必要時，法律規定應即撤銷通緝。現在國是會議出面邀請彭返台參加，彭也同意回來，顯然已無逃亡或藏匿事實，因此，承辦檢察官應主動迅速處理，檢討彭明敏案是否應為不起訴處分及合於撤銷通緝的情形，以解決這個久懸未決的政治案件。

六月二十八日，備受四方矚目的國是會議正式揭幕。翌日，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林敏生即以

半版的刊面，在中國時報登出「台北律師公會十項憲政改革要求」的全國性廣告。這個別出心裁的刊登啟事是台北律師公會沈寂多年來，第一次以其專業知識就國政發表具體建言，十項改革分別是：

- 一、廢除臨時條款，反對以增補條款方式修憲，並主張基本法模式之改革途徑。
- 二、廢除國民大會及監察院，使國會結構單一化。
- 三、職業團體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及海外代表遴選應予廢除，使國會議員之產生真正符合民主原則。
- 四、建立政黨比例代表制之選舉制度，反對設立大陸代表制。
- 五、確定最高行政首長權之歸屬，並釐清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關係，建立明確之責任政治體制。
- 六、廢除司法院，明定法官自治及各級法院法官擁有違憲審查權。
- 七、廢除考試院，併入行政體系受國會監督。
- 八、地方自治法制化應符合台灣現實需要及地方自治精神；地方自治權限發生爭議時，應由法院解決之。
- 九、憲法應明文承認台灣與大陸的國土分裂現實。
- 十、呼籲朝野兩黨採納上述改革要求，至遲於民國八十一年底前提交公民複決，完成改革。

洋洋灑灑三百餘字，道盡台灣自國民黨主政之後的所有憲政問題，驚心動魄地與國是會議的

召開相互輝映。

但事實上，台北律師公會在決議上述聲明過程中並不平靜，主觀及立場甚強的各大律師們意見很多，達成一致顯然並不可能。爲此，林敏生靈機一動，以同於大法官會議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來化解紛擾，因此，就在前述十項憲政聲明之後，人們也看到了各律師們署名所示的不同意見，例如林敏生即對第一項「主張基本法模式」的修憲方法大表異議，他認爲經由公民投票制定新憲法不是更好，何必還來煩惱「修憲」的方式？

七月，台北律師公會向一百位台灣地區選出的增額立委，及該會律師會員全面寄出「立法合作計畫」信函，展開律師與立委協力提升我國立法效率及品質的工作。同月中旬，它又結合了比較法學會、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及台大法學基金會，籌設「司法改革聯盟」這個組織，準備長期推動司法革新工作。

一連串的積極行動開始引起媒體的關注，四月才接手台北律師公會的文聯團，七月就在報端上出現了「台北律師公會改組後推動改革之具體行動」的表列清單。這篇由自立早報記者林德嵐所寫的新聞稿命名爲「台北律師公會要走出孤獨」，副標則是「文聯團取得主導權，決積極投入社會改革」。文中寫著「三個多月前，以『搶救律師公會，爲正義作出最佳抉擇』爲號召，而在台北律師公會改選中大獲全勝的『文聯團』，在取得公會主導權後，一改以往公會功能不彰的保守形象，積極投入國家社會的改革。……在在都突顯律師作爲『社會改造工程師』的角色……就

如該會新任理事長林敏生律師所言『唯有持續不斷的回饋與貢獻，才是提升律師地位、重建律師業尊嚴的唯一途徑』。……台北律師公會的改革嘗試已獲得初步的成果，他們希望有更多的律師能在衣食無虞後為社會的進步付出一己之力。』

在這同樣時間裏曝光的另一個團體——台大法學基金會，正是由林敏生擔任董事長。

這個基金會是在一九八九年底，由卅位台大教授所共同發起，經其秘密投票後，從台大法律系校友中選出十五位董事，這些人遍佈於學術界、律師界、司法界及商界，被喻為「集法、政、商三方面的台大法律人菁英於一堂」。這十五位董事餐敘後即組成籌備會，一九九〇年三月於推選常務董事後，由林敏生擔任董事長。

林敏生目前身兼數職，而他更是一鼓作氣地以這些名義大力進行司法改革運動的推展，來勢洶洶，聲勢著實不小。以「司法改革運動聯盟」來說，這個被稱為「有史以來推動司法革新的最大民間團體」，即以由林敏生主導的台北律師公會、台大法學基金會與比較法學會及國策中心合組而成。

此一聯盟的成立構想是於國是會議籌備期間，一些律師、法學者及司法界人士私下聚會時討論，對國是會議議題中不包括司法改革一項而十分不滿，他們認為有必要設立專職機構從事改革。在國是會議進行時，與會代表台大法律系教授邱聯恭、副教授許宗力等人提案要求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的官方機構，但因為朝野兩黨都著重於憲政改革而忽略司法改革，使得該提案被放在

一旁擱置，這一情形促動了法界改革派人士加速籌組聯盟的工作。

八月，司法改革聯盟的主任委員林敏生、副主任委員蔡墩銘、林山田具名發函給李總統及司法院院長林洋港，邀請他們出席參加該聯盟的成立大會。內容大概是我國民主法治的觀念尚未深植人心，而主政者對司法的職責與分際也認識不清，以致於行憲四十餘年後，司法在人民心目中尚未建立獨立與公正的清明形象等等。在該年度年中的國是會議討論國會改革、中央政府體制等問題，就憲政法治之國家建設均嫌闕漏，由此才有「司法改革運動聯盟」的成立，其深盼建立起客觀公正的法律規範，以成為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的行事準則，如此才得以維護司法秩序及尊嚴，成為司法浴火重生的契機。

老實說，林敏生這個發函舉動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為該聯盟以推動改革的姿態出現，對政府權威及能力具有明顯的挑戰意味，政府的主事首長當然是支持體制內革新，怎可能棄守原務而出席這類似在野的改革團體，若真如此，豈不明明白白地承認政府系統無能，才需要外在勢力伸出援手？聯盟的委員們當然也深明此意，因此自始就不對他們的出席抱持樂觀態度，但是不容否認的，該舉動卻製造了相當具震撼力的新聞話題，在八月二十六日的自立晚報就被當成頭條新聞處理。

司法改革聯盟的聲勢甚囂塵上，支持司法革新的連署也在各校學生教授及法官、檢察官的聯手推動下如火如荼地推展開來。

九月一日的中國時報上出現了林敏生的個人專訪。這篇文章以「率領壓力團體為司法界挹注清流」為主題，副標則是「林敏生發起自清運動，決心向同業推銷司法改革理念」。文中以林敏生任司法改革聯盟的主任委員，為整個運動的重要催生者為始，開始簡介林敏生的一生事蹟：「……在今年四月以前，林敏生只是一個成功的律師兼企業經營者……他以接近『革命』的方式，競選台北市律師公會理事長成功……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林敏生都是一個戰鬥力十足的人，由他所領導的壓力團體，對送禮的律師和收紅包的法官，以及整個司法界的陰暗面，必能造成不輕的壓力……『我是個天生的推銷員！』，林敏生頗有心得的說。不管是經營事業或角逐律師公會理事長，他用的都是推銷員的方式。現在，律師公會的動作多了，被形容為『正徘徊於地獄之歧路上』的台灣司法結構，恐怕要受到極大的震盪。……」

文中結尾預告了九月間將有相當高比例的律師「宣誓」，保證不關說請託、行賄鑽營、詐騙訴訟當事人，為整個司法改革運動拉開序幕。

自林敏生上任以來，台北律師公會成了動作頻仍的新強勢壓力團體，不論是幕後策劃或幕前指揮，其上報率高得驚人。人們突然在四月之後知道了有這個組織的存在，其衝擊力不可同日而語，但看在敗勢一方的軍法派眼中，確實令他們又妒又恨，於是，當年度九月九日的律師節，軍法派開始以「行動」來反撲。

首先，他們在律師節的慶祝大會上點名批判，指責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林敏生邀集李登輝總

統、林洋港院長在成立大會上致詞，是「假藉公會名義的政治言論」。緊接著在慶祝會後召開的台北律師公會七十九年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上，總計有六百四十一人出席的該次大會出現了近年來罕見的出席人數，但在會上兵分兩派，有希望儘快通過章程修改的文聯團律師，也有不願意見到大會順利落幕的軍法派律師，兩方人馬各持己見，數次為程序問題爭執不下。最後，在不滿意「吃飯議案」未獲同意的情況下，軍法派律師展開了立法院議事翻版，上前搶奪麥克風以杯葛議程，迫使大會在中午十二點時休會吃飯，達到無法修改章程的目的。被記者形容成「吵到最高點」的狀況是：文聯團律師吳誠修因不滿軍法派律師在主席台上搶麥克風，於是雙方人馬簇擁在主席台周圍，只見資料袋漫天齊飛，兩軍對陣叫罵之勢「令負責會場服務的來來飯店服務生『一新耳目』」。

對於軍法派指責林敏生邀李總統及林院長致詞為「假藉公會名義的政治言論」，不待林敏生回應，曾為美麗島案的辯護律師江鵬堅、李勝雄即對外表示，當年由軍法派把持律師公會時，在姚嘉文、林義雄一遭逮捕後，公會立即具名公開譴責之，並且不待判決確定就註銷兩人的會籍；另外，律師公會也曾具名推薦律師葉潛昭參選監委，這些，算不算是「假藉公會名義介入政治」呢？

十月，林敏生與司法院秘書長受邀在公共電視「問題與對策」節目中辯論，主題就是「司法改革的今天與明天」，主持人為高育仁。

林敏生以司法改革運動聯盟主任委員的身分，在電視上力陳該聯盟成立的原因及台灣當前司法背景的沈疴：「人民對司法產生了信心危機，這已是公開的秘密！」他說。主持人問：「沒有信心的主要原因是什麼？」林敏生表示：「原因很多，法官有沒有獨立、司法有沒有獨立以及審判獨立的問題。我們憲法第八十條所謂審判獨立的保障，到底有沒有落實，我想這是最基本的問題。」主持人：「那司法風氣呢？各位有沒有對這個問題懷疑過？」林敏生說：「司法風氣，我想整體的環境要徹底解決。林院長常說，經常有司法官要辭職，不夠。我看日本法官都不辭職的，這是因為當法官沒有榮譽感，如果法官自己有榮譽感的話，絕對不會辭職。在美國當一個法官的榮譽，比當一個律師的榮譽要好五倍十位之多，有一個親戚能夠當法官，這是大家的榮譽。在國內，有一位最高法院的推事講，他說：我當法官，在坐計程車的時候，也不敢說我是法官！」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林敏生以司法改革運動聯盟主任委員之名，在自立論衡的專欄上發表一篇「司法改革的夢」，文中力陳「如果一國之半數以上人民認為打官司送紅包便八成贏定了，四成以上國民不信司法單位可以保障社會正義，近四成民眾對司法人員獨立超然的辦案態度沒有信心……很顯然的，我們迫切需要司法改革。……在人民放棄司法的同時，其對法律及法治的陌生與輕蔑便相對加深，如國家社會等較大規模的體制乃因法律無人遵守，制度相繼潰敗而將隨之宣告破產，骨牌作用的結果便是今日台灣社會的天下大亂！……憲政體制中司法機關之預算大權被行政、立法兩院掏空，對外地位橫遭矮化；內部之司法行政又恆由司法行政官僚多所操

縱，透過人事行政運作把全國司法體系弄成行政官僚的延伸。……至今已使司法淪為一個隨時可能被刪減預算、調任首長或指示辦案重點的次級機關……貴為法官，卻像極了一個官場中的公務員，不時得留意「長官」指示，擔心考核出差錯，又因身在幕後交易頗為頻繁的舞台中而每日與「良知」「倫理」不斷交戰，過著生理心理壓力極大的灰色生活。許多優良法官在看破理想的幻滅後，掛冠離去，如此等等，實在不是一個自詡『司法獨立』的民主國家所應有的現象……改革重心最終目標，除在根本地建立獨立的司法體制外，最切要的還是在恢復司法的靈魂人物——法官的充裕生活及健全心理環境……並以具體方法杜絕黨政軍特勢力入侵法官的司法審判世界……期許法官……在適度的他律規範中尋得自律的分際，建立起廉潔無私、守正不阿的高貴司法文化，從此提升司法的境界至民主法治國家的基本水準。」

十二月，台大法學院大禮堂舉行正式成立酒會的台大法學基金會，並邀請諾貝爾獎得主李遠哲博士發表演說。這基金會原先構想以台大法律系全體教職員捐贈一百萬組成，而現在，林敏生全力朝五千萬元的募款目標前進，並由他本人捐助二百萬、吳東昇四百萬、台大法律全體教職員一百萬、徐小波五十萬、張迺良卅萬、陳水扁十萬及蔡宏圖以國泰人壽、國泰建設捐四百萬和蔡明忠以富

在台大法學院大禮堂舉行正式成立酒會的台大法學基金會，並邀請諾貝爾獎得主李遠哲博士發表演說。這基金會原先構想以台大法律系全體教職員捐贈一百萬組成，而現在，林敏生全力朝五千萬元的募款目標前進，並由他本人捐助二百萬、吳東昇四百萬、台大法律全體教職員一百萬、徐小波五十萬、張迺良卅萬、陳水扁十萬及蔡宏圖以國泰人壽、國泰建設捐四百萬和蔡明忠以富

邦文教基金會爲名所捐之三百萬贊助下，已募得了一千五、六百萬元。這個基金會的成員分別是常務董事蔡墩銘、戴東雄及林文雄三位教授，和國泰人壽董事長蔡宏圖等四位；董事則爲司法院大法官翁岳生、台證證券董事長吳東昇、中央圖書館館長楊崇森、立法委員陳水扁及李鴻禧、廖義男、陳榮宗等教授，還有陳傳岳、陳長文、張迺良等律師。可謂是當今台大法律系畢業人才中的一時之選。台大年輕教授林子儀、葉俊榮先後擔任秘書長，獻力不小。

林敏生太太的大嫂爲李登輝以前在台大農經系任教時的學生，就在這一年的十二月，林敏生夫婦收到來自李總統的邀請函，他們與林太太大哥夫婦四人同時受邀至李總統官邸晚敍。林敏生頗感意外，但也十分慎重和珍惜這個與國家元首會面的機會，行前還不斷叮嚀自己和太太少喝水，以免到李總統家中老進出洗手間不太禮貌。

李總統高大和藹，晤談十分懇切。他十分欣賞與感謝林敏生所帶動發表的「十大憲政改革要求」。這位有話直說的元首，滔滔不絕地和林敏生暢談當今時政，誰是誰非，李總統均不諱言地說出他心中的見地。李總統問了他許多有關台灣在國際上的狀況，林敏生趁此機會和他大談現下民意及其個人在APAA上所遇到的問題，並說明如何用 TAIWAN 的名義在國際性組織上生存。林敏生鉅細靡遺地照實報告APAA 總會如何爲台灣修改總會章程，過程中這群台灣律師是怎樣地在困境中求生存，總統面帶微笑地聽他侃侃而談。

話至十點多已進入閒聊階段，李總統告訴他自己小時候是多麼熱愛看書，還說了一則父親的故

事給他們聽。李總統唸小學時台灣仍在日本統治下，一次學校舉辦遠足，從他所住的淡水三芝到台北，李總統很想到台北新高堂書局買百科全書，但父親告訴他家裏沒辦法拿出這個錢來。雖然如此，李總統還是在翌日高高興興地和同學們準備出發，遠足一直是孩子們童年時代最期待的樂事，他也不例外。窗外下著雨，李總統就坐在窗邊往外看，突然，車窗外有隻手輕輕敲響了他的玻璃窗，他看到父親向他招手要他下車。原來，父親還是拿錢來給他買書了。為什麼小小年紀的李總統當時會對如此深奧的百科全書感到興趣呢？他向林敏生透露：因為百科全書上有人體解析圖，當時年幼的他對女體結構好奇不已，所以才會有了購書的念頭，林敏生聽了大表贊同，心有戚戚焉！李總統還邀林敏生夫婦將來一起打高爾夫球，從七點五十到十點半，他們暢談了近一百六十分鐘，氣氛一直很熱絡。

之三：戰績輝煌

林敏生執意做著他認為該做的事，力圖扮演好律師社會化的角色，將以往沈寂無聲的台北律師公會一反過去面貌，成為一個頻頻出招的積極組織。

但是軍法派人士根本無法忍受林敏生的如此作爲，在他們的觀念中，這些文聯團的主張就是等同於叛亂行爲。十大憲政改革要求雖受到李登輝總統的肯定，卻也遭到軍法派人士的按鈴告發。

劉正寬律師首先發炮，他以林敏生爲首的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等四十一人爲被